

绍兴市水利局各处室（单位）2022年7月总结计划表

处室	7月份完成情况	8月份工作安排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督查通报，督促跟进重点工作清单、争先创优、建议提案、批示交办、信访等中心工作；做好水利“七张问题清单”等有关工作。 2、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相关工作。 3、完成农发资金对接追加工作；顺利通过财政局绩效处对我局7个项目2021年度项目绩效抽评；全面推进全局“浙里报”推广应用工作；做好日常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 4、完成《浙水遗韵·绍兴卷》（第二稿）编纂；对接联系中国水利报等中央及省级媒体做好重点信息宣传工作；做好市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专栏信息梳理及公开工作；做好第六届浙江水利优秀新闻作品推荐工作。 5、完成办公用房人员使用情况统计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新冠疫苗接种情况摸排工作；做好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和2022年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半年报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场所码管理、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对重点工作清单、争先创优、提案建议、批示交办、信访等中心工作开展督查并实施一月一通报，全面完成主办件办理；继续做好水利“七张问题清单”有关工作。 2、做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做好选调生试用期转正工作；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入编等相关工作。 3、做好引水管理中心及大闸运管中心财务交接工作；推进2022年度局对大闸运管中心，大闸投资公司内审工作；完成财务档案归档工作；继续做好“浙里报”报销流程线上化相关通知、部署、培训工作。 4、做好中国水利报水文化专栏相关约稿、中央媒体水利重点工作宣传报道；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水利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系统维护工作；完成《浙水遗韵·绍兴卷》（送审稿）编纂。 5、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加强针”疫苗接种、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做好2022年度党建课题调研工作。组织开展建党101周年主题党日活动，联合农工党绍兴市委开展“送医下乡”活动。完成局机关党建年报工作。做好《习近平浙江足迹》专题学习研讨。 2、做好半年度党员干部思想研判。组织开展干部集中警示教育、召开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组织局属各支部开展党务清查整改工作。 3、做好“加强针”疫苗接种、中高风险区往来人员、“黄码”人员摸排、“扫码”志愿者统计工作。做好7月份“三服务”案例的报送工作。做好结对村共建帮扶资金拨付工作。做好“除险保安”进展情况报送工作。 4、做好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有关工作，完成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党员档案整理、全省党员系统信息采集维护和党费收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水利大讲堂”活动，做好党建调研课题成果报送工作。 2、继续做好“五星双优”考核资料上报工作，督促做好每日学习强国的学 3、继续按照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要求，做好疫苗接种、系统维护、党费收缴等机关党建工作。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规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至7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29 亿元。 2、组织召开《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会。 3、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柯桥段完成 EPC 招标，主体工程开工准备；上虞段可研获得省发改委批复；越城区段可研已上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议；市本级曹娥江大闸段获得省水利厅行业意见，开展稳评报批工作。 4、推进镜岭水库项建编制，先行动工项目——澄潭江上游分洪洞工程完成初设技术审查；镜岭水库工程获省水利厅规模论证批复，移民工作大纲通过省移民办审查。 5、推进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前期，省水利厅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前期协调组第一次会议及前期工作模块专题会。 6、推进《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召开局内部讨论会，并和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水位、计算工况、堤顶高程等对接工作。 7、参加全省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半年调度会商视频会议。 8、做好水利部调研我市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 9、做好《绍兴市“十四五”期间解决防洪排涝突出薄弱环节实施方案》印发相关工作。 10、完成 2021 年度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绍兴水网”建设，全市计划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34 亿元。 2、继续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工作。 3、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柯桥段加快主体工程建设，上虞段力争完成初设审查，越城区段力争完成可研行业意见，市本级曹娥江大闸段完成稳评批复工作。 4、继续推进镜岭水库项建编制，推进省政府发布禁建令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库区移民调查工作。 5、继续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前期，根据省厅要求做好与金华市局、诸暨市的沟通协调工作。 6、继续推进《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 7、继续对接做好各区、县（市）重大水利项目“三区三线”落图工作。 8、做好水利管理业投资相关工作。 9、继续抓好其他重大水利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建安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水利建设施工领域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参加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暨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视频会议；总结并上报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季度开展情况；督促并指导各地完成 6 月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 2、起草下发强监管工作专项检查通报；完成了 7 月份台账整理，并指导强监管“回头看”问题清单闭合工作。 3、做好“互联网+监管”应用贯通提升工作，完成本部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检查。 4、督促各地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本月完成竣工验收 5 项。 5、完成在建水利工程根治欠薪、穿堤穿塘、扬尘治理、治理超限载、标化工地和党建进工地等检查工作。 6、督促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提升透明工访问率及排名，督促完成系统预警信息、“灰灯”项目、信息填报不全等问题整改工作。 8、与蓝天办协助完成“清朗行动”（迎亚运百日攻坚“三大行动”）巡查督查、问题整改、阶段考核等工作。 9、完成自2000以来绍兴市受国家财政或地方财政资助的已竣工或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摸排整理工作。 10、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工作台账全面摸排，严格审核，动态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做好主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水利建设施工领域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护航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展全市水利三类人员考试审核；督促并指导各地做好水利施工企业标准化建设及自评工作；继续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运行工程危险源识别、隐患整治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2、结合互联网+监管工作，做好 8 月份强监管检查、问题通报、整改闭合等工作。 3、根据“互联网+监管”双随机检查年度计划及任务，继续开展本部门及跨部门联合随机检查，做好掌上执法 57 项监管主项全覆盖检查工作。 4、继续加强根治欠薪、穿堤穿塘、扬尘治理、治超限载、竣工验收、标化工地和党建进工地等工作。 5、做好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等工作。 6、继续推进透明工访问率及排名，督促完成系统不定时“预警”、“灰灯”项目、信息填报不全等问题整改工作。 7、继续协助蓝天办做好“清朗行动”（迎亚运百日攻坚“三大行动”）巡查督查、问题整改、阶段考核等相关工作。 8、完成自2000以来绍兴市受国家财政或地方财政资助的已竣工或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展整理上报工作。 9、继续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工作台账月度动态更新管理等工作。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水政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柯桥区再生水利用配置全国试点申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柯桥区被确定为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 2、开展建立优质原水供应保障机制相关工作。 3、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复审会，并做好诸暨、嵊州、新昌水资源规划复审。 4、完成2022 年浙江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举一反三”问题清单3个涉水问题的整改情况反馈。 5、完成绍兴市跨区域调水水资源补偿机制和管理政策研究项目招标工作。 6、落实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征政策，完成市本级6月份水资源费征收（490.5万元）和上级分成返还水资源费（5月份）分配上报。 7、完成2021年度绍兴市水资源公报（送审稿）编制工作。 8、启动2022年度用水总量统计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招标工作。 9、完成全市2022年第2季度用水总量统计调查填报。 10、开展2022年度节水标杆申报工作，督促指导区县市水利局完成节水标杆申报表和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 11、向省厅政法处报送《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宣传贯彻工作情况。 12、向市司法局报送1-7月水利系统（含区县市）两法衔接移送情况。 13、完成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14、开展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涉河涉堤建设的批前公示。 15、赴省厅汇报对接实施水票制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市对各区、县（市）水资源管理300万奖补资金兑现。 2、对接做好县级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复审后续工作。 3、做好2021年度绍兴市水资源公报（送审稿）征求局相关处室（单位）意见等工作。 4、完成2021年度用水总量统计验收工作。 5、完成市本级7月份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6、完成2022年度用水总量统计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招标工作。 7、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标准化建设，组织各地编制取水口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8、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2022年度节水标杆单位初审工作，并联合行文报送省水利厅。 9、续抓好节水行动各项任务的推进，开展“十四五”市对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下达工作。 10、向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水行政部门征求实施水票制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方案意见。 11、做好104国道等其他项目涉水审批的相关工作。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 御 处 （ 保 障 中 心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汛期 24 小时防汛值班牵头工作，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沟通联系，做好抗旱保供工作，严防旱涝急转，做好台风防御准备工作。 2、开展水利防汛防台风险隐患集中大排查，并利用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做好风险隐患线上监管工作，督促各地 7 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 3、开展全市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和防洪调度月度明查暗访工作，对 3 座大中型水库进行检查。 4、根据省、市防指令制定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等 6 项工作机制。 5、组织修订全市抗旱应急供水预案。 6、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系统相关工作，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预报调度系统“最小化”上线试运行，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7、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防汛纪律，认真做好汛期 24 小时防汛值班工作，定期组织会商，科学调度，合理蓄泄，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同时做好防御台风的准备工作。 2、开展全市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和防洪调度月度明查暗访工作。 3、抓好小流域山洪防御，开展月度暗访检查，强降雨期间加大对山洪防御责任人抽查力度。 4、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系统相关工作，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系统实战运用，对模型参数进行逐步调整，完善曹娥江数字流域其他功能模块，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5、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各项工作。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市河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布绍兴市 2022 年第 2 号总河（湖）长令，部署深入推进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 2、印发《关于申报第一批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湖年度治理项目的通知》，做好三农政策补助资金兑换前期工作。 3、开展省平台河湖长制一数同源数据更新，完成县、乡两级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及 3 条（个）河湖健康评价任务。 4、督促各地做好水利部遥感碍洪问题复核佐证资料上传，已完成上传 307 个，完成率 80%；累计完成 14 个碍洪突出问题整改销号，销号率 82.4%，剩余 3 个问题按专项方案推进整改。 5、按计划推进区（县、市）美丽河湖和水美乡镇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诸暨市、越城区、上虞区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和诸暨市全国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 6、完成市级最美河湖长、最美河湖卫士评选公示，择优推荐 3 名最美河湖长、18 位护河卫士参加省级评选。 7、按要求开展河湖长制业务培训，组织市、县级 25 名河湖长完成水利部强化河湖长制网上专题班学习。 8、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市级河湖长履职工作的通知》，对各级河湖长开展在线积分考评，落实一月一通报制度。 9、做好省、市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数据维护，督促各级河湖长和联系部门开展日常巡河巡湖，本月上报问题 384 个，已处理 353 个，处理率 93.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各区（县、市）加快发布第二个县级总河长令，及时召开县级河湖长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对各级河湖长开展履职积分考评，对各地河湖长制工作开展督查检查。 2、做好第一批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湖年度治理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开展三农政策补助资金兑换工作。 3、根据第 2 号总河（湖）长令要求，深入推进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督促各地完成剩余碍洪问题复核佐证资料上传，按计划推进剩余碍洪突出问题的整改销号。 4、按计划开展各区（县、市）美丽河湖和水美乡镇项目建设指引，推进诸暨市、越城区、上虞区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和诸暨市全国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 5、按计划指导各地加快推进 10 条河湖健康评价年度工作。 6、指导各区（县）市加快水域保护规划县级评审及审批相关工作。 7、做好省、市河湖长制管理平台等系统信息上报和维护工作，督促各级河湖长和联系部门开展巡河巡湖，加强夏季高温河网水质和水环境管理处置； 8、常态化开展河湖断面水质监测预警，落实月度通报和预警督导机制。 9、开展“碧水联盟”志愿护水联盟建设和河湖长制社会化宣传，进一步壮大公众护水志愿队伍，提高河湖长制公众知晓度。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大闸运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做好大闸调度运行工作，截至 26 日，大闸运行 2 天，调度 2 次，启闭闸门 18 孔次，累计排水 3290 万方，工程设备运行正常。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做好可研报批工作，跟进生态红线论证及土地预审、建设资金筹集方案落实情况、稳评工作备案上报等工作；开展工程初步设计深化，基本完成地质勘探现场作业，开展建筑、景观亮化、数字化专题、外部变形监测方案比选技术交流；做好数字化技术交流，完善数字化初步设计方案。 4、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做好财务决算工作。 5、做好大闸梅汛调度工作总结及安全生产月工作总结。 6、做好曹娥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编制工作。 7、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完成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半年度工作总结、中心支部机关党建半年度工作总结、党建调研文章。 8、做好事业人员招聘有关工作。 9、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闸门防腐、闸区保洁、绿化养护、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左岸围墙、安保、河道巡护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继续做好运行值班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养护，按规程科学开展大闸调度运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跟进生态红线论证及土地预审、工程建设资金筹集方案落实、稳评报批等可研有关工作；深入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初设阶段地勘工作，细化各部分设计方案；开展下闸冲刷物理模型试验；开展数字化技术交流，做好数字化初步设计方案初稿。 4、继续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5、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工作。 6、继续做好事业人员招聘有关工作。 7、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大闸滤油设备维护、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左岸围墙、鱼道清淤、闸区保洁、绿化养护、安保、河道巡护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8、做好大闸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堤防白蚁灭治及监测项目及右岸下游条石护坡维修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舜江源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计划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改完善。 2、完成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管理流程和展示页面优化工作，采集业务感知数据入库建档。 3、完成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按要求完成本月巡查任务。 4、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做好汤浦水库年度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 5、组织“泽润万家，最美舜江源”主题摄影比赛摄影作品专家初选初评工作。 6、对接技术单位，做好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合同签订、项目进场、现场走访等相关事宜。 7、完成 7 月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 2022 年全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技术培训会议。 2、按照工作计划联合浙江省林业局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工作。 3、开展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试运行工作，开展平台消缺补漏和数据入库修正等工作。 4、指导汤浦水库公司开展“大禹杯”创建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工程运行管理资料收集和创建筹备等工作；督促汤浦公司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水管单位市级考核等工作。 5、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指导汤浦水库公司做好汛期安全运行相关工作。 6、按规范要求做好保护区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开展保护区科研宣传资料整编。 7、继续做好“泽润万家，最美舜江源”主题摄影比赛后续相关工作；对接技术单位，做好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后续工作。 8、继续做好每周工作例会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工程管理中心	<p>1、提速民生实事，日监测、周研判、月调度，全力加快项目进度和完成率。截至目前全市平均进度 97.29%，完成率 66.30%，列全省第六，其中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92.5%；山塘整治 93.33%；提升改造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 112%；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153%；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91.88%。市人大专题调研水利民生实事工作。</p> <p>2、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赴各区县（市）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系统治理检查指导，开展三类坝水库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9 座，完成水库配套设施改造提升 8 座，完成水库安全鉴定 16 座，完成堤防海塘安全鉴定 2 座；核查完善全国平台水库、堤闸等工程信息和安全鉴定信息，省级以上管理平台水利工程数据准确率 100%；每日填报无自动测报的水库水位信息，核查超汛限水位水库和三类坝水库运行。</p> <p>3、开展山塘整治项目和美丽山塘创建督查指导，召开山塘工作座谈会；推进 2023 年山塘整治计划及项目前期工作。</p> <p>4、开展全市偏远自然村供水规划编制，完成实地踏看和工程现状调查，完成规划初稿编制；跟踪关注农饮水保供情况，加强城乡供水数字化系统数据整治，启动规范化水厂创建。</p> <p>5、完成民生实事农业灌溉工程市级复验和省级交叉检查；完成十四五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行动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查；完成大中型灌区市县监督检查和市级交互检查；完成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半年度检查，召开全市农灌水工作座谈会。</p> <p>6、推进水利工程三化改革，调研起草《绍兴市水利工程产权化指导意见》初稿，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产权登记率达 43%，物业管理覆盖率达 85%；完成市领导调研事项交办单（2022 年 8 号）办理；完成罗延发副市长 2022 第 184 号批示办理。</p>	<p>1、继续赴各区、县（市）开展民生实事督查和技术帮扶，采取通报约谈等有力措施，加快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水库除险加固进度、病险山塘整治进度、改造农村供水管网、中小河流整治等任务进度，加快推进工程完工率，力争走在全省前列。</p> <p>2、持续做好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相关工作。</p> <p>3、组织开展深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编制，上报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分年度计划。</p> <p>4、继续加强山塘水库安全度汛管理，加强全国水库、堤闸运行管理系统和工程运管平台运行维护，常态化开展山塘水库风险隐患排查整改。</p> <p>5、按计划推进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水库配套设施改造提升、水利工程三化改革、美丽山塘创建等任务，联合自然资源部门研究水利工程确权办证相关指导意见，推动水利工程产权化步伐，力争早日出台水利工程产权化管理办法。</p> <p>6、参加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做好新昌巧英水库灌区、嵊州上东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申报工作。</p> <p>7、完成《较大偏远自然村供水规划编制》；持续跟踪关注农饮水保供情况。</p> <p>8、协助做好《水域保护规划》市级审查和《曹娥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改完善。</p>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水文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讯工作。 2、完成分县市区、分流域一日，三日雨量频率计算工作。 3、完成水文防汛决策支持系统相关模块升级工作。 4、完成全市基本水文站测验质量抽查，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完成第二季度国家站水文资料函审工作。 5、完成 2021 年大中型水库水文资料审查及上交。 6、全面完成全市 201 个新改建水文测站建设考核任务，年度建设任务 300 个，完成 265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汛期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讯工作，做好 2022 年度汛期值班工作。 2、做好水量平衡测算项目的数据整理和文本架构相关工作。 3、做好晴热高温天气全市大中型水库水量和土壤含水量分析计算工作。 4、督导诸暨、嵊州加快建设进度，完成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年度建设任务。 5、组织开展半年度大区水文资料集中审查工作。 6、举办全市水文测验及资料整编培训班。 7、完成并验收 2022 水文测量项目。 8、积极开展水气象水雨情监测共建共享推进工作。 9、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水文部分的配合工作。
水保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累计完成 7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2、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日常监督工作；与联通公司开展工作沟通。 3、参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废弃矿山治理修复第二批市级验收。 4、完成市对区、县（市）责任制考核存在问题一县一清单建议反馈。 5、参加省厅《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104 国道新昌莊前至关岭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 6、统计汇总全市上半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减负情况，上半年全市共减免 207 万元，分解下半年减免计划，全市计划完成减免 450 万元。 7、做好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4.0 系统 2022 年上半年水保方案录入情况数据审核工作。 8、至 7 月底全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75 平方公里，为省厅下达任务的 5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工作半年度总结会。 2、制订绍兴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专项行动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3、继续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日常监督工作。 4、继续开展土地整治、全垦造林（香榧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5、继续做好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上报）V4.0 平台信息完善。 6、开展全市 166 个水利部卫星遥感疑似违规图斑现场核查（全省 3495 个）。 7、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引水管理中心	<p>1、完成引水工程月度运行调度、设备维护、河道巡查等工作。本月上浦闸关闸 14 天，工程运行实施引水 28 天，大流量引水 12 天，引水量 2043.6 万方。按要求完成引水工程沿线闸站和治水纪念馆的疫情防控工作。</p> <p>2、管理中心今年实施的工程设备维护、清淤、药剂、绿化养护水面保洁、场馆维护、信息化网络平台维护及物业等 12 个项目的开展正在有序推进。7 月 5 日召开了管理中心项目推进例会，进一步落实、细化项目实施期间监管、考核的具体要求。</p> <p>3、完成引水沿线设施设备的评级工作。完成了平水东、西江节制闸橡胶坝体裂纹的修补工作。完成治水纪念馆展版维护项目，东江节制闸河坎、路面维修项目的验收工作。完成出口净化站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修复储液池进液阀、进水阀。</p> <p>4、完成低水位期间引水工程进口泵站提升引水效能的初步调研工作。配合局办完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讯费用的专项督查工作。</p> <p>5、主动联系市财政农业处，咨询管理中心机构改革运行经费划转和明年预算申报的相关事宜。及时协调处理下灶村农田污水排入河道事件。</p>	<p>1、做好引水管理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游河道水位实际情况，做好引水工程大流量引水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工程设备维护、河道巡查工作。</p> <p>2、做好管理中心实施项目的监管工作。加快开展预防性电气试验、进口高压无功补偿柜维护等项目的实施工作。</p> <p>3、继续深化引水工程低水位情况下提升引水效能的调研工作。继续做好引中心单位划转的相关工作。</p> <p>4、做好智慧快速路建设（洄涌湖段）及南环河高架道路建设等周边水域的监管工作。加强小舜江、上灶江、平水西江等河道的藻类巡查监测工作。</p> <p>5、重点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做好出口净化站水质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站点设备检查，确保正常运行与防汛调度及时到位。</p> <p>6、做好档案年检材料报送和登记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质量管理中心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p>1、组织滨海新城排涝一期（中心河）工程、诸暨市开化江左岸商贸城段堤防工程、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二标质监活动。</p> <p>2、参加诸暨市高湖分洪闸改造工程、诸暨市陈蔡水库加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p> <p>3、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p> <p>4、参加汤浦水库第二引水通道工程竣工验收。</p> <p>二、其他工作</p> <p>1、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月检查的相关工作开展。</p> <p>2、开展质安中心档案整理工作。</p> <p>3、开展全市面上项目质量抽检工作。</p>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p>1、组织开展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二期质监活动。</p> <p>2、参加马山闸强排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p> <p>3、继续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p> <p>4、继续组织开展受监项目的监督检测。</p> <p>二、其他工作</p> <p>1、配合做好局强监管、数字化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p> <p>2、继续开展质安中心档案整理工作。</p> <p>3、完成全市面上项目质量抽检工作。</p> <p>4、配合做好省级面上项目质量抽检等相关工作。</p>

处室	7 月份完成情况	8 月份工作安排
水利设计院公司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开展水旱灾害调查工作。 3、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4、根据省咨询中心意见继续修改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5、开展绍兴市水网规划前期工作。 6、开展绍兴市“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工作。 7、开展水管单位考核及水库监督检查。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水保方案编制及监测等资质申报相关资料上报工作。 2、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开展档案年检资料准备工作。 4、完成水电大厦 4-6 层卫生间维修改造。 5、完成办公软件体系建设工作。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继续开展水旱灾害调查工作。 3、继续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4、修改完善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5、继续配合省院开展绍兴市水网规划前期工作。 6、继续开展绍兴市“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工作。 7、继续开展水管单位考核及水库监督检查。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水保方案编制及监测等资质申报相关资料上报工作。 2、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开展档案年检资料整理工作。 4、开展试用期干部到期转正工作。